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安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666,282.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安颐混合”。2018年5月23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南方安颐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图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精细化选股分享养老产业的成长红利。实际投资过程中,将“优化的CPPI策略”作为大类资产配置的主要出发点,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投资为主的混合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常克川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66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12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73,644.91	10,245,054.59	1,084,274.79
本期利润	-927,220.47	5,133,814.93	1,109,729.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1	0.0094	0.001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4%	0.55%	0.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6	0.0071	0.00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924,860.31	305,861,573.00	676,493,262.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26	1.0071	1.001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0%	0.38%	-0.39%	0.24%	-1.61%	0.14%
过去六个月	-0.99%	0.33%	0.13%	0.22%	-1.12%	0.11%
过去一年	-1.44%	0.26%	0.56%	0.20%	-2.00%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4%	0.21%	3.66%	0.16%	-4.40%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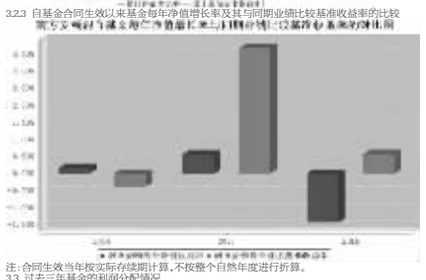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南京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8,300亿元,旗下管理178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吴剑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14日	-	10	清华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任南方基金研究部金融行业研究员;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担任南方避险、南方保本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南方顺康保本基金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南方恒元基金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南方消费活力基金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南方顺达保本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南方利众基金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南方利达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南方利安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南方安颐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南方金融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南方安福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南方顺康混合基金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南方安养混合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基金经理。
姚万宁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6年12月23日	-	6	深圳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担任投资部投资账户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南方恒元、南方利众、南方利达、南方利安、南方顺达、南方顺康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南方安颐养老基金经理助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组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组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7次,是由于投资组合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以及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GDP同比增长6.6%,并呈现逐季回落趋势;在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债券违约事件频发以及股权质押风险爆雷等多因素影响下,股市场在1月短暂上扬后,步入单边下跌行情,报告期内上证综指下跌24.59%,创业板指下跌28.65%,沪深300指数下跌25.31%。报告期内,市场的全面下跌为获取绝对收益增加了难度,我们结合市场环境保持较为灵活的股票仓位,重点在低估值或者估值相比国际水平有提升空间的板块中选择优质个股。固定收益投资方面,随着长端利率债收益率的下行,我们对当前长债持谨慎态度,组合整体固收资产配置以获取持有到期收益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2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5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经济仍然在不断下行压力,贸易战的影响也将延续和反复,但在中美双方均面临经济放缓的情况下,双方仍有较强动力在谈判中达成协议。政策方面,国内政策宜向宽松持续推进,而美联储加息和政表态或在松动,给国内信用扩张提供了政策空间;减税方案也有望逐步落地,预计较长时间内政策将维持友好态势。最后,从资金面上看,以外资为首的增量资金仍在源源不断进入市场,有利于优质个股持续企稳上涨。

尽管经济及盈利增长压力增大,不确定性因素仍较多,但我们应该看到,当前A股整体市盈率估值已经回落至历史较低位置,众多指标均指向市场处于底部区域。虽然低估值并不必然意味着市场将上涨,但往往是获取高回报的基础。一直以来我们都坚持绝对收益选股需要寻找收敛机制,而最确定的收敛机制恰恰是时间,市盈率正是时间的代表,它代表了我们的投资回收年限,是获取高股息的基础。低估值的公司,只要业绩保持稳定,最终每年业绩的增长将会体现到公司价值的提升,进而反应到股价上涨。在长线性风险不大的前提下,我们认为市场的结构性行情仍将持续,配置上重点考虑两个方面的思路。一是当前股息收益率高的股票,只要盈利及分红比例能够保持稳定,那么就将吸引理财等固收类资金持续买入。另一类是估值相比国际水平低估或者解缺的品种,它们将吸引大量的外资持续买入。随着沪港通、MSCI资金的流入,A股原本相对封闭的估值体系被打破,逐步融入国际市场中的一员,投资者结构逐步成熟,估值水平相对国际偏低的板块将继续获得估值提升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程序及其合理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的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本基金份额净值连续10个工作日不低于1.15元,且第10个工作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时,则本基金必须以该日为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但本基金两次收益分配基准日间的间隔不得低于30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31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213,207.66	1,257,581.90
结算备付金		339,695.00	2,241,225.89
存出保证金		10,039.22	23,39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8,899,878.28	315,316,330.13
其中:股票投资		20,643,178.28	27,802,189.3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8,256,700.00	287,514,140.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96,461.63	1,349,703.93
应收利息	7.4.7.5	1,656,302.19	6,803,599.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8.50	3,22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27,615,942.48	326,995,06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0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40,730.31
应付赎回款		155,156.51	3,019,981.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884.45	303,784.38
应付托管费		17,776.91	60,756.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3,447.02	145,403.70
应交税费		2,898.04	-
应付利息		37,919.22	1,535.4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55,000.02	361,298.24
负债合计		28,691,082.17	21,133,490.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99,666,282.33	303,707,061.54
未分配利润	7.4.7.10	-741,422.02	2,154,51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924,860.31	305,861,57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615,942.48	326,995,063.2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926元,基金份额总额99,666,282.3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82,053.68	14,468,832.70
1.利息收入		5,686,338.29	21,762,704.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7,723.18	9,789,244.46
债券利息收入		5,582,938.35	11,328,056.0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5,676.76	645,404.3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59,422.20	-2,577,143.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968,089.08	-2,034,585.7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148,615.78	692,544.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1,738,200.00
股利收益	7.4.7.16	457,282.66	503,098.2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246,424.44	-5,111,239.6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8,713.15	394,510.88
减:二、费用		3,209,274.15	9,335,017.77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533,187.40	5,563,143.50
2.托管费	7.4.10.2.2	306,637.45	1,112,628.6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9	282,466.43	674,096.23
5.利息支出		677,368.01	1,576,449.6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77,368.01	1,576,449.65
6.税金及附加		5,947.92	-
7.其他费用	7.4.7.20	403,666.94	408,699.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7,220.47	5,133,814.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7,220.47	5,133,814.9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3,707,061.54	2,154,511.46	305,861,573.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27,220.47	-927,220.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4,040,779.21	-1,968,713.01	-206,009,492.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41,087.91	4,634.39	1,145,722.30
2.基金赎回款	-205,181,867.12	-1,973,347.40	-207,155,214.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666,282.33	-741,422.02	98,924,860.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5,383,532.83	1,109,729.58	676,493,262.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33,814.93	5,133,814.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1,676,471.29	-4,089,033.05	-375,765,504.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08,713.55	39,638.85	4,148,352.40
2.基金赎回款	-375,785,184.84	-4,128,671.90	-379,913,856.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3,707,061.54	2,154,511.46	305,861,573.00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南方安颐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5月23日起更名为“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38号《关于准予南方安颐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安颐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75,002,883.6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4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安颐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75,383,532.8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80,649.1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7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会计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6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6.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213,207.66	1,257,581.90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213,207.66	1,257,581.90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7.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3,615,674.14	20,643,178.28	-2,972,495.8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8,871,654.57	49,773,700.00	902,045.43
	银行间市场	48,251,910.00	48,483,000.00	231,090.00
	合计	97,123,564.57	98,256,700.00	1,133,135.43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20,739,238.71	118,899,878.28	-1,839,360.43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0,621,051.31	27,802,189.33	-2,818,861.9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8,141,633.69	106,975,140.80	-1,166,492.89
	银行间市场	181,639,430.00	180,539,000.00	-1,100,430.00
	合计	289,781,063.69	287,514,140.80	-2,266,922.8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20,402,115.00	315,316,330.13	-5,085,784.87

7.4.6.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7.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6.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000,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注: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余额中包含的交易所固收平台质押式协议回购的余额为零。

7.4.6.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 无。

7.4.6.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67.06	1,466.3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54.56	1,007.55
应收债券利息	1,652,204.38	6,801,115.27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671.69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4.50	10.50
合计	1,656,302.19	6,803,599.69

7.4.6.6 其他资产

注:: 无。

7.4.6.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3,447.02	144,117.8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1,285.84
合计	33,447.02	145,403.70

7.4.6.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0.02	298.24
预提费用	355,000.00	361,000.00
合计	355,000.02	361,298.24

7.4.6.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3,707,061.54	303,707,061.54
本期申购	1,141,087.91	1,141,087.9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5,181,867.12	-205,181,867.1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9,666,282.33	99,666,282.33

注:: 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6.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637,206.37	-482,694.91	2,154,511.46
本期利润	-4,173,644.91	3,246,424.44	-927,220.4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722.95	-1,950,990.06	-1,968,713.01
其中:基金申购款	-9,190.72	13,825.11	4,634.39
基金赎回款	-8,532.23	-1,964,